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5.075元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載有要約之經修訂條款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進展公告；(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1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有關本公司司法覆核申請結果之公告；及(1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訊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遞交的兩項股權變動申請（「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要約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該期限」）寄發要約文件。執行人員早前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延長至法院就本公司開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作出判決後一個星期當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述，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作出判決。高等法院裁定司法覆核得直，並裁定是否向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的問題須發回執行人員決定。

由於正等待(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決定是否就司法覆核裁決提出上訴（證監會可於判決當日起計有28日時間提出上訴）；(ii)通訊局就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取得滿意結果；及(iii)執行人員其後決定是否授出清洗豁免，及（如授出）所附帶的條件，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非刊發其要約文件的合適時間。

因此，本公司須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或（如必要）向執行人員申請讓要約失效，原因如下：

1. 倘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要約公告刊發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獲完滿解決，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將延長至通訊局作出評定決議後七個營業日當日；或
2. 倘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獲完滿解決，則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讓要約失效。

為免除疑慮，本公司認為，由於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與要約有關，故倘通訊局明確重申其立場（見要約公告所載），即其將同意按追溯基準於要約完結後審閱股權變動申請或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因進行要約而違反相關法例及牌照條件，則有關評定將獲完滿解決。

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以延長上述所載的該期限。

董事局將繼續評估通訊局目前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對當前要約和時間表的影響。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就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目前為止，未能確定要約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